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關連交易

涉及由關連人士

間接認購新內資股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關於(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公告。為推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進行非公開配售新H股及新內資股，涉及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具體而言，就發行新內資股予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不包括江志康先生)訂立十一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根據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不包括江志康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代表合共13,529,000股相關內資股，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529,000股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將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之新內資股一部分，每股相關內資股作價7.1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江志康先生（本公司監事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之一）訂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江志康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代表723,000股相關內資股，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23,000股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將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之新內資股之一部分，每股相關內資股作價7.15港元。據此，合共14,252,000股內資股將根據十二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發行予有限合夥企業。

已認購內資股之總數為14,252,000股，佔：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75%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3%；及
-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3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2.09%。

已認購內資股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倘獲授出，將由有關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包括四名董事，即文會國先生、姚井明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七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莊丹先生、揚幫卡先生、張穆先生、閆長鵬先生、羅杰先生、喻建武先生及張雁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以及一名本公司監事，即江志康先生。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其他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倘彼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特別授權及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出。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關於(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公告。為推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將進行非公開配售新H股及新內資股，涉及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及H股配售。具體而言，就發行新內資股予有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不包括江志康先生)訂立十一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根據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不包括江志康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

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代表合共13,529,000股相關內資股，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3,529,000股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將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之新內資股一部分，每股相關內資股作價7.1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江志康先生(本公司監事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之一)訂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江志康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代表723,000股相關內資股，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23,000股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將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之新內資股之一部分，每股相關內資股作價7.15港元。據此，合共14,252,000股內資股將根據十二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發行予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江志康先生。

除江志康先生將認購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數目外，江志康先生訂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及其他內資股認購人訂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

根據與江志康先生訂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江志康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藉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而間接認購新內資股，相當於合共723,000股相關內資股，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23,000股內資股予有

限合夥企業，作為將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新內資股之一部分，作價為每股相關內資股7.15港元。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包括江志康先生。

已認購內資股總數為14,252,000股份，佔：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75%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3%；及
- (ii) 完成非公開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3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2.09%。

已認購內資股一經繳足及發行，將在各方面在互相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之時之已發行內資股具有相同地位，尤其可充分享有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經考慮已認購內資股不可公開買賣，因而流動性很低，現時決定，已認購內資股(包括屬於江志康先生之723,000股內資股)以每股已認購內資股7.15港元之價格發行，相當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關於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公告日期)前九十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之約85%。

與江志康先生訂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件：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江志康先生對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認購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股東通過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之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發行及配發新內資股及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之決議案；及
- (iii) 就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及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安排，所有必須之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均已由本公司取得。

根據與江志康先生訂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支付認購價及完成：

根據與江志康先生訂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待上文所載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江志康先生提供書面通知，列載所有條件已獲得達成、完成認購之日期及時間及江志康先生直接轉撥認購價予本公司之指定賬戶之詳情。完成時，有限合夥企業將配發有關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予江志康先生，以及應就有關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將江志康先生登記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而本公司將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應就已認購內資股將有限合夥企業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由於江志康先生為關連人士，故彼於本公司之持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進行H股配售，H股配售將於與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及有關連H股認購之相同時間或之前進行，以確保一直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承諾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在本公司預期於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後不符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

禁售安排：

根據與江志康先生訂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江志康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未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彼將不會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不會促使其代名人於其認購新

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完成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已認購內資股及從已認購內資股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特別授權

已認購內資股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特別授權倘獲授出，將由有關批准特別授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

非公開配售(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採納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團隊，實屬可取之中長期激勵計劃，既提供鼓勵，也施以限制。非公開配售之目的涉及(其中包括)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旨在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即文會國及范•德意)及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均有權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故彼等已就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配售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彼等關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意見。

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已認購H股之最低認購價7.15港元及已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7.15港元，非公開配售（包括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但不包括H股配售）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最少為228,714,2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由本公司使用作建造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以擴充本公司光纖預製棒的產能。本公司近期方開展該項目，而項目選址及可行性研究已完成。預期該項目將分三期進行，而完成第一期後，本公司之光纖預製棒產能可增加500噸。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第一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進行，而本公司擬於收取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後立即將所得款項投入該項目。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國華信	179,827,794股內資股	59.99%	–	28.12%
Draka	179,827,794股H股	–	52.94%	28.12%
長江通信	119,937,010股內資股	40.01%	–	18.76%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59,870,000股H股	–	47.06%	25.00%
	<u>639,462,598股股份</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緊隨非公開配售完成後：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國華信	179,827,794股內資股	54.40%	–	26.37%
Draka	179,827,794股H股	–	51.15%	26.37%
長江通信	119,937,010股內資股	36.28%	–	17.58%
H股認購人士	1,205,000股H股	–	0.34%	0.18%
有限合夥企業(代表有關 連內資股認購人 (包括江志康先生) 持有之股權)	14,252,000股內資股	4.31%	–	2.09%
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將 由選定員工成立及擁有 之其他有限合夥企業	15,442,000 股內資股 (已授出)	4.67%	–	2.26%
	1,089,000 股內資股 (於儲備庫)	0.33%	–	0.16%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70,534,000股H股	–	48.51%	25.00%
	<u>682,114,598股股份</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四年底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行本公司H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之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即文會國先生、姚井明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以及七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莊丹先生、揚幫卡先生、張穆先生、閆長鵬先生、羅杰先生、喻建武先生及張雁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即江志康先生。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據H股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參與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其他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倘彼等任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特別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將就實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而將進行之事項(包括非公開配售)有待股東及若干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	指	四(4)名董事，即文會國先生、姚井明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以及七(7)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莊丹先生、揚幫卡先生、張穆先生、閆長鵬先生、羅杰先生、喻建武先生及張雁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以及本司一(1)名監事，即江志康先生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指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款，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建議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以及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
「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	指	范•德意及楊國琦，兩人均為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連H股認購」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兩名董事，即范•德意及楊國琦建議認購已認購H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	指	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將由經選定員工成立及擁有之有限合夥企業建議認購17,254,000股新內資股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之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時已發行H股20%之股份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一般性授權、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配售」	指	建議配售合共不超過10,664,000股新H股予若干機構投資者
「H股認購協議」	指	范•德意及楊國琦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2)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就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根據非公開配售，范•德意及楊國琦以現金認購已認購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有關連H股認購人士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任何該等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以外之股東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以持有(其中包括)已認購內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	指	十二(12)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由各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內容關於就擬定員工持股計劃根據非公開配售，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以現金認購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以及向有限合夥企業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
「新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	指	將由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認購及將向彼等發行之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根據擬定員工持股計劃之條款，該等份額代表有關連內資股認購人士有權獲得之已認購內資股之股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或直接與承配人就H股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倘訂立超過一份協議，則該等協議須於同日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非公開配售」	指	將進行之非公開配售30,783,000股新內資股及11,869,000股新H股，以執行擬定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配售
「擬定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待完成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後，分別配發及發行已認購H股予H股認購人士及已認購內資股予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認購內資股」	指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共14,252,000股新內資股

「已認購H股」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H股認購人士之合共1,205,000股新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或買賣H股的日子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